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951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被　　告　潘宇凡（原名:潘惠民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582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552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3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056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4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.3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3,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依原告所提之小額信貸約定書第18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民國98年2月出境迄今未歸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
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第3項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0年8月8日，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），並分別於93年2月5日、92年5月2日，向法商佳信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3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而法商佳信銀行業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合　　計	2,870元	